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聲請人 黃素麗

相對人 台灣盛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紫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3月5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305B0044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聲請人部分：

「資方同意勞方請求（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工資）等項目達成和解，並於109年3月31日前給付完畢，由勞方至公司領取現金，勞方同意接受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（黃素麗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374元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民國108年10月至109年1月薪資、資遣費及108年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（12日）之勞資爭議，於109年3月5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197,374元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09年3月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為197,374元（即108年10月至109年1月工資合計94,704元、資遣費47,312元及108年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（12日））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305B0044）

01 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
02 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
03 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13 書 記 官 楊 玉 華